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 第 三 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徵收。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皮統
 - 九、水泥
 - 十、飲料品 凡汽水、果子露汁、果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一、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剃髮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 四 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二、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二百。

三、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七、毛紗毛線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皮統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水泥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飲料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一、化妝品從價征收百分之一百。

第 十 二 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毀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 十 三 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

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餐業之處分者，在戡亂期間得由主管貨物稅機關先行處分，一面仍送請司法機關裁定。

第十五條 貨物稅機關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款暨欠繳之稅款及應追繳之沒入貨價，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